证券代码：300093　　证券简称：金刚光伏　　公告编号：2026-090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履约风险：本合同双方均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但合同约定全部算力节点分批次交付，各批次对应的服务期限均为 60 个月，整体履行周期较长。合同履行期间，受行业监管政策、市场供需环境、客户业务需求、技术迭代更新、不可抗力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合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的风险。本合同项下云服务费含税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53,600.00 万元，其中第一批、第二批云服务费含税合计 38,400.00 万元。后续批次原则上按本条款约定单价执行，但若双方未能就后续批次算力节点价格标准协商一致，双方均有权解除该批次对应的合作，且互不就该部分解除承担违约责任。

2、资金投入与财务风险：本合同的履行需要前期投入大量资金用于采购算力服务器等硬件设备，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融资租赁或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租赁将形成长期有息负债，将对公司相关年度资产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3、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云服务费预估总价，不构成任何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对公司未来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本合同能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实际履约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相应的会计期间收入，最终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合同签署概况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酒泉金刚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泉金刚”）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与算力客户 A 签署了《算

力云服务合同》，酒泉金刚向其提供云服务，分批次交付全部算力节点，各批次服务期限均为 60 个月。本合同项下云服务费含税预估总价不超过 153,600 万元，其中第一批及第二批云服务费合计含税 38,400 万元，后续批次服务价格可按合同约定机制调整，实际总金额以双方确认的各批次实际交付数量及执行价格为准。结算模式采用“先付费后服务”，按季度进行预付结算。

本次签署的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100%，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对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进行分析判断，同时聘请律师对上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本次合同无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交易出于商业保密及战略发展考量，完整披露交易对手信息可能引发违约风险、造成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交易对方信息豁免披露程序，以“算力客户 A”指代本次交易对方。

1、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行能力。

3、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方为人工智能领域企业，具备较强的大模型及智能体相关技术研发能力，其资信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4、类似交易情况：除本次交易外，最近三年内，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未发生其他类似交易。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算力客户 A

乙方：酒泉金刚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算力云服务；为了提供该等技术服务，乙方自行负责设备设施采购、上架、维护维修等事项。

2、履行期限

本合同项下各批次算力服务自该批次的算力适配完成并计费日起单独计算 60 个月。服务到期前，双方另行协商是否在服务到期后的 3 年内，以 token 工厂的模式开展服务收益分成、经营等合作，具体内容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服务到期时如双方未能续签合同的，则本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3、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在乙方完整交付全部批次算力节点云服务的情况下，本合同项下云服务费总额原则上含税总价不超过 153,600.00 万元，其中第一批及第二批云服务费合计含税 38,400.00 万元，云服务费月度总价按月度实际交付节点数量*单价进行结算。后续批次单价原则上执行本条约定单价，但如后续批次算力节点的价格标准，甲乙双方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解除此部分批次，双方互不承担因此导致此部分解除的解约责任。

算力适配完成日视为服务正式开始，开始计费，采用“先付费后服务”的原则，甲方应于每批次算力适配完成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该批次交付的算力节点数量向乙方预付首个结算周期服务费；此后甲方应于每个结算周期开始前 5 个工作日内预付该结算周期服务费。自验收完成日起每三个自然月为一个结算周期。

4、交付时间及验收标准

乙方需按照本合同附件《服务方案》中约定的交付计划向甲方交付服务，交付时间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完成算力服务交付后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3 日内以书面或邮件方式确认接收服务，逾期 3 日甲方未确认接收服务的视为甲方已确认接收服务，或乙方有权选择提前解除本合同项下该批次交付计划，甲方应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交付服务后，甲

方应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验收测试，逾期未书面提出合理异议的，即视为服务自动完成验收并开始计费；验收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通过的，甲方应在乙方通知整改完成后的 7 个自然日内重新验收，逾期未书面提出合理异议的，视为验收通过并开始计费；甲方在验收完成前实际使用服务的，自实际使用之日起开始计费。

5、违约责任

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可解除或提前终止，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除外。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附件《服务方案》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第一批及/或第二批算力云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部分对应服务费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继续交付算力云服务；经甲方催告后十五日乙方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逾期交付部分按应交付但未交付的节点数量计算。甲方依本条解除合同的，仅可解除未交付部分。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导致交付延迟的，交付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接收服务或甲方逾期支付无异议部分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接收服务对应的当季度服务费金额或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但如逾期接收服务超过五日，或逾期支付无异议部分服务费超过三十日的，则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停止服务、解除逾期交付/付款对应的服务或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并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解除对应服务，甲方应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标准就该等被解除部分支付违约金。

双方承诺，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将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服务期限（“承诺期”）开展算力云服务合作；在此前提下，除因双方协商一致或基于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导致实际算力服务期限短于承诺期的情况外，如任意一方未经相对方同意解除合同，导致实际算力服务期短于承诺期的，擅自解除方应向另一方支付 60 个月总服务期限对应已交付服务的服务费总金额与甲方实际已产生的服务费用之 100%的差额作为违约金。

6、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与算力客户 A 在 AI 算力领域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有助于加快公司算力业务的布局，巩固“能源+算力”综合发展的战略发展方向，进一步扩大公司相关业务拓展，增强公司竞争力，获取更大规模的市场收益，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重大依赖。本合同约定的云服务费预估总价，不构成任何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对公司未来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本合同能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实际履约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相应的会计期间收入，最终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相关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交易对方为依法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签署本合同的主体资格；本合同签署真实、有效，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六、风险提示

1、本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约定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技术迭代等因素，以及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不能或部分不能执行的风险。

2、本合同的履行需要前期投入大量资金用于采购算力服务器等硬件设备，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融资租赁或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租赁将形成长期有息负债，将对公司相关年度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3、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酒泉金刚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和算力客户 A 签订的《算力云服务合同》；

3、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